

法院動態

[英國]

英國智慧財產企業法院 (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, IPEC) 改革有成

英國專利局公布針對 IPEC 之改革調查報告，顯示改革後 IPEC 更能幫助專利權人維護權利，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有正面影響。改革包括限制最高損害賠償金額為 5 萬英鎊、縮短言詞審理時間至 1 到 2 天、以主動案件控管 (Active Case Management, ACM) 減少不必要之訴訟、針對涉訟金額 1 萬英鎊以下且非複雜案情的小額訴訟程序 (Small Claims Track) 等。以下為報告摘要：

1. 專利訴訟案件數大幅上升，且專利權人成功維護權利之案件數也上升。
2. 2010 年 10 月起實施最高損害賠償限制和 ACM 後，中小企業和個人提出訴訟案件數上升，至今約有 850 件訴訟案。
3. ACM 對於權利主張加諸限制，使權利主張之規範更加清晰，而使訴訟過程得以加速。
4. 最高損害賠償限制和 ACM 幫助利害關係人在提起訴訟前明白主張權利之得失，這些改革也產生鼓勵對侵權者提起訴訟之效果。

資料來源：“Independent review finds IPEC reforms have improved access to justice,” [UKIPO](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independent-review-finds-ipec-reforms-have-improved-access-to-justice). 2015 年 7 月 29 日。

<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independent-review-finds-ipec-reforms-have-improved-access-to-justice>>

英國設計專利上訴新選擇

依據英國商標法規定，對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決定提起上訴時，可以向法院或「被指定之人 (Appointed Persons)」提起。「被指定之人」是專精智慧財產相關法律的資深律師，依法由大法官 (the Lord Chancellor) 指定為審理並決定上訴案之人。相較於向法院提起上訴，向「被指定之人」提起上訴的審理過程較快，費用也較便宜。此一上訴途徑原僅限於商標事務，2014 智慧財產權法 (Intellectual Property Act 2014) 將其擴展至設計專利之事務，設計專利之利害關係人也可受惠。大法官於 2015 年 8 月進行擴編，新增 6 名「被指定之人」負責商標和設計專利之上訴。

資料來源：“New Appointed Persons for designs and trade marks,” [UKIPO](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new-appointed-persons-for-designs-and-trade-marks). 2015 年 8 月 12 日。

<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new-appointed-persons-for-designs-and-trade-marks>>